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5193079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於民國57年及62年間徵收重測前該市大安區坡心段267-42及-12地號土地後，延宕至77年及72年間始完成囑託登記；復於79年錯誤更正回復登記為被徵收前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；又數十年來亦未善盡公產管理職責，致上開已被徵收並開闢為道路之土地，自91年起遭數十民眾及仲介者競逐投資(機)並輾轉移轉達約60次，核有損害公產權益及破壞土地登記公信力等情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5年10月6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2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